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昌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裁判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惟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壢簡字第528號判決確定，且上開判決主文第2項已諭知「訴訟費用4,190元由被告負擔」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足見本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0元，聲請人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4,190元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